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5年度南小字第121號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 住○○市○○區○○路○段000號9樓

07 被 告 鍾馨霈 住○○市○區○○路000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204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  
1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理 由

18 一、程序部分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兩造主張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2日（日期下以「00.00.  
24 00」格式）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09.11止累計消費新  
25 臺幣（下同）5萬1931元未依約償付信用卡款項（本金4萬  
26 9204元）、利息（計算方式如主文）、違約金（按延滯第1  
27 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  
28 付500元，最高以3個月為限共計1200元），爰依消費借貸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金額。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約定條款、  
02 帳單影本等為證，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另原告起訴就違約金部分未聲明  
04 請求，故非本件判決範圍。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07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  
1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3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負擔比率：0	金額：0 元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被告負擔比率：1/1	金額：1,500元	
合 計	1,500元	負擔差額：1,500元 應賠償額：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 · 原告應負擔 0元、已繳1,500元，溢付1,500元 被告應負擔1,500元、已繳 0元，欠付1,500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怡芳